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26號

原告 賴勢蒼

被告 陳碧娥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3年度上易字第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3.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事實及理由：如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訴之聲明，亦未為任何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原審判決被告無罪，並經本院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在案。依照前開規定，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訴之聲明中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」部分，應僅係促請法院注意，毋庸另行駁回該部分之聲明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吳勇輝

法官 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上訴。

02 書記官 高曉涵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